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813號

原告 許崇德

訴訟代理人 王詩瑋

複代理人 邱鼎霖

被告 林麗珠

殷家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被告各負擔百分之零點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柒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各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訴外人雅寶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雅寶公司)與相對人間成立電動牙刷、漱口水等衛材用品之買賣契約，嗣雅寶公司將該買賣契約之債權移轉予原告，而依雅寶公司開立之出貨單(見本院卷第29頁)記載，貨物運送至「超群牙醫診所(林詩涵醫師)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1」，即雅寶公

01 司與相對人已就系爭買賣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，故本院對本
02 事件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麗珠用假名林詩涵，於民國94年間在臺北
06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1開設超群牙醫診所，並使
07 用其配偶即被告殷家旦所簽發之支票以買進牙醫醫療耗材貨
08 品，嗣被告殷家旦所簽發並交付予雅寶公司用以支付貨款之
09 票據號碼VB0000000、發票日94年11月5日、面額新臺幣(下
10 同)151,765元、付款人第一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
11 之支票遭退票，而雅寶公司於99年12月17日將其對被告殷家
12 旦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嗣欲向被告提出前揭遭退票之支
13 票，但被告林麗珠以罹患精神病為由避不見面，被告殷家旦
14 則因案在臺中監獄服刑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聲請法院
15 核發之支付命令亦拒收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16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151,765元，及給付對被告各核
17 發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各500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18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1,765元，及自94年11月7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各付
20 原告500元。

21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2 作何聲明陳述。

23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24 契約、七堵郵局第000439號存證信函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
25 請款對帳單、出貨單、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31313號支付命
26 令暨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
27 促字第25845號支付命令暨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(見本
28 院卷第13-39頁)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29 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1,765元，及自94年11
30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被告各
31 給付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5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及
07 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
08 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14 合 計	1,660元	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林錫欽